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前四個月」	指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前四個月」	指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申請表格」	指	用於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之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轉讓」	指	東保(惠州)作為出讓人與登輝(惠州)作為受讓人之間的業務轉讓，即東保(惠州)同意將其家用電器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包括其客戶、供應商以及與客戶和供應商有關的資料)轉讓予登輝(惠州)。業務轉讓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股東於2019年10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時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299,988,822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Modern Expression、陳博士及鄭女士，或如文義所指之其中任一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及作為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9年10月3日就若干彌償保證事項簽訂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鑑光博士，鄭女士的配偶、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的官方貨幣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20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任何時間，則指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惠州工廠」	指	由登輝(惠州)租賃的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廠房及生產設施，業務轉讓前該處所由東保(惠州)佔用及營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所採納、執行及實施的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上市在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及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在主板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0月2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odern Expression」	指	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陳偉明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先生」	指	趙維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俞先生」	指	俞國偉先生，執行董事
「鄭女士」	指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陳博士的配偶、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鄧女士」	指	鄧美華女士，執行董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認購或發行(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方式釐定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之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就公開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和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分支或機關

##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之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所訂立的定價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並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9年10月14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操作人與Modern Expression將於定價日期當日或前後訂立的股票借用協議，根據該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Modern Expression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登輝(惠州)」	指	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輝發展」	指	登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輝企業」	指	登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輝香港」	指	登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輝投資(BVI)」	指	登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前四個月之期間
「里拉」	指	土耳其里拉，土耳其的合法貨幣
「東保(惠州)」	指	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5日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業務轉讓項下的出讓人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東保集團」	指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unbow Investments (BVI)」	指	Tunbow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1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之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政府」	指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中，倘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金額已按有關時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